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林资许准〔2020〕268号

###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鄂托克前旗城川至三段地红色旅游公路工程使用林地的请示》（内林草资发〔2020〕98号）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鄂托克前旗城川至三段地红色旅游公路项目使用林地 74.4992 公顷。其中，使用鄂托克前旗国有林地 11.1416 公顷，使用鄂托克前旗集体林地 63.3576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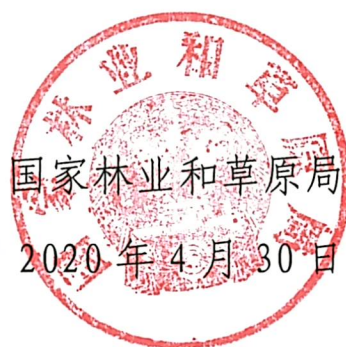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

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和有关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办，有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